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122,03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28,015 万元。综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税前利润影响净额为减少人民币 150,052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票据坏账

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及计算方法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的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经营模式、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并结合外部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与诉讼相关的保全资产情况，评估多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及计算方法为：

对于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公司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合同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税前利润影响净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2,0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742
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545
其他	-6,250
二、资产减值损失	28,015
存货跌价准备	19,49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8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5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对税前利润影响净额为减少人民币 122,037 万元。主要为：

（1）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对税前利润影响净额为减少人民币 67,742 万元，是按组合为基础计量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的项目计提的减值损失。

（2）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对税前利润影响净额为减少人民币 60,54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电站设备融资租赁项目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39,553 万元。

（3）其他信用减值损失对税前利润影响净额为增加人民币 6,250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净额为减少人民币 28,015 万元，主要为：

（1）存货跌价损失对税前利润影响净额为减少人民币 19,497 万

元，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或转回主要为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所属项目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对税前利润影响净额为减少人民币 5,863 万元，主要是长期合同资产因订单增加而有所上升，按组合计提的拨备较期初有所增加。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税前利润影响净额为减少人民币 2,655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于预期未来可收回金额。

综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税前利润影响净额为减少人民币 150,052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